

2003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婚姻訴訟 (修訂) 規則》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84 條之後加入——

“84A. 如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是在《2003 年婚姻訴訟 (修訂) 規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根據第 56B 條提出的申請以及附屬濟助申請

(1) 如離婚呈請是在《2003 年婚姻訴訟 (修訂) 規則》(2003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則第 56B(2) 及 (3) 條不適用於該離婚呈請的答辯人為要求法院考慮他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是在《2003 年婚姻訴訟 (修訂) 規則》(2003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則第 70、71、73、74、76 及 77(1)、(3)、(4) 及 (7) 條不適用於就該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而提出的附屬濟助申請。

(3) 在——

(a) 第 56B(1) 條適用於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的範圍內，在該條中凡提述表格 8A，須解釋為提述表格 26；

(b) 第 56B(5) 條適用於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請的範圍內，在該條中凡提述第 77(3)、(4)、(5)、(6) 及 (7) 條，須解釋為提述第 77(5) 及 (6) 條；及

- (c) 第 68、68A 或 69 條適用於第 (2) 款所提述的附屬濟助申請的範圍內，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條中凡提述表格 8 或 8B，須解釋為提述表格 25。
- (4) 第 (2) 及 (3)(c) 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有關的附屬濟助申請只是關於飭令每年支付 \$1 的定期象徵式付款的命令；
- (b) 要求作出更改令的申請；或
- (c) 有關的附屬濟助申請的各方已就建議命令的條款達成協議。”。

### 3.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8 中，廢除 “[第 68(2)(a) 及 (3) 條]” 而代以 “[第 68(2)(a) 及 (3) 及 84A(3)(c) 條]”；
- (b) 在表格 8A 中，廢除 “[第 56B 條]” 而代以 “[第 56B 及 84A(3)(a) 條]”；
- (c) 在表格 8B 中，廢除 “[第 68A(1)、70、73、74 及 77 條]” 而代以 “[第 68A(1)、70、73、74、77 及 84A(3)(c) 條]”；
- (d) 加入——

“表格 25

[第 84A(3)(c)條]

關於附屬濟助申請的通知書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	
案件編號： 必須引述此編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 *
律師檔號：

及

答辯人／第二申請人 *
律師檔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 \* 擬  
[向法院申請]

擬 [繼續進行在 [呈請書][答辯書][申請書] 中提出的下述項目的申請——]

- (a)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b) 定期付款令；
- (c)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d) 整筆付款令；
- (e) 授產安排令；
- (f) 財產轉讓令；
- (g) 更改授產安排令；
- (h) 廢止產權處置令


並代家庭子女申請——

- (a) 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b) 定期付款令；
- (c)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
- (d) 整筆付款令；
- (e) 授產安排令；
- (f) 財產轉讓令；
- (g) 更改授產安排令；
- (h) 廢止產權處置令


特此通知。

\*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日期：

[呈請人／第一申請人][答辯人／第二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所有通訊須致予總司法書記，或如屬高等法院的事宜，請致予書記主任，並須引述案件編號，如不引述案件編號，你的通訊可能會被退回。

灣仔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

或

(如屬高等法院事宜)  
香港高等法院書記主任

表格 26

[第 84A(3)(a) 條]

關於根據第 56B 條提出的申請的通知書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	
案件編號： 必須引述此編號	

呈請人
律師檔號：

及

答辯人
律師檔號：

答辯人擬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7A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考慮答辯人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特此通知。

\* 該項申請的聆訊日期有待編定。

\* 法院已將首次約見日期定於 20 年 月 日 時 分。

日期：20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日期：

答辯人 [的代表律師]

*所有通訊須致予總司法書記，或如屬高等法院的事宜，請致予書記主任，並須引述案件編號，如不引述案件編號，你的通訊可能會被退回。*

灣仔區域法院  
家事法庭登記處  
總司法書記

或

(如屬高等法院事宜)  
香港高等法院書記主任”。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3 年 9 月 4 日

##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以——

- (a) 使主體規則的某些條文不適用於——
  - (i) 由離婚呈請答辯人為要求區域法院 (“法院”) 考慮其在離婚後的經濟狀況而提出的申請，但有關離婚呈請須屬在該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及
  - (ii) 附屬濟助申請，但有關離婚呈請或共同申請須屬在該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法院提出的；及
- (b) 訂明於該等申請程序中使用的新表格。